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平鎮區中興段 048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8日15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建軒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RTNWXED4TU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1272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1,368.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487-0000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909487-4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30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夫妻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4月10日
所有權人：朱華楨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7月08日
統一編號：J120847151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權狀字號：109桃平資字第0160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D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平鎮區中興段 05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8日15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建軒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RTNWXED4TU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1272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96.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896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 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平鎮段0896-000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1-0001、0501-0002地號
合併自：0503-0000、0598-0000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90094574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26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朱華楨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7月08日
統一編號：J120847151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權狀字號：109桃平資字第0160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與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B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平鎮區中興段 0501-001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8日15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建軒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RTNWXED4TU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1272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117.8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01-0002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90094874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26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朱華楨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7月08日
統一編號：J120847151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康路48號七樓之5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權狀字號：109桃平資字第0160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平鎮區中興段 0501-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8日15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建軒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RTNWXED4TU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1272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681.9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01-0002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90094574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26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朱華楨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7月08日
統一編號：J120847151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權狀字號：109桃平資字第0160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978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平鎮區中興段 05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8日15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建軒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RTNWXED4TU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1272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101.5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平鎮段0899-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4-0001、0504-0002、0504-0003、0504-0004、0504-0005、0504-0006、0504-0007、0504-0008地號
合併自：0504-0001、0504-0002、0504-0003、0504-0004、0504-0005、0504-0006、0504-0007、0504-000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4-0009、0504-0010、0504-0011、0504-0012、0504-0013、0504-0014、0504-0015、0504-0016、0504-0017、0504-0018、0504-0019、0504-0020、0504-0021、0504-0022、0504-0023、0504-0024、0504-0025地號
合併自：0501-0001、0503-0009、0503-0011、0504-0009、0504-0010、0504-0011、0504-0012、0504-0013、0504-0014、0504-0015、0504-0016、0504-0017、0504-0018、0504-0019、0504-0020、0504-0021、0504-0022、0504-0023、0504-0024、0504-0025、0598-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4-0026、0504-0027、0504-0028、0504-0029、0504-0030、0504-0031、0504-0032、0504-0033、0504-0034、0504-0035、0504-0036、0504-0037、0504-0038、0504-0039、0504-0040、0504-0041、0504-0042、0504-0043、0504-0044、0504-0045、0504-0046地號
合併自：0504-002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4-0047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90094574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1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朱華楨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7月08日
統一編號：J120847151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9784****
權狀字號：109桃平資字第0160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續次頁）



平鎮區中興段 05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8日15時36分

頁次：2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25537500分之115264589*
089年0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4043分之2134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文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不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與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